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并发布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387。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优化公开服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官网住建局专栏公开政务信息 103 条，通过“爱昌乐 APP”昌乐住建局政务号发布住建动态 71 条。主要涉及机构职能、组织管理、

工作信息、建议提案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住建工作动态，回应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比去年减少 2 件。其中，网上申请 4 件，书面申请 0 件，当年办结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信息管理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等各环节职责与标准。二是强化信息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责任制，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安全。三是注重信息动态维护。建立政府信息内容定期排查和更新机制，对已发布的政策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进行动态核查与调整，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拓展新媒体渠道。积极利用“爱昌乐 APP”、“今日昌乐”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灵活运用图文、图表、短视频等形式，发布工作进展、便民提示等信息，增强传播效果。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指导督促燃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托县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及时公开服务标准、资费、便民措施等民生信息，提升公共服务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明确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化培训指导。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最新工作要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三是完善考核评估。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督查通报，压实工作责任。四是注重典型引领。及时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创新实践，积极向上级报送，全年共有1项做法被市府办《政务公开》刊发推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实用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仍偏重于工作动态和结果公布，对于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执行标准、解读材料以及关键数据的分析解读不够深入细致，与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需求存在差距。二是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

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现象，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同时，对复杂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新媒体运营等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提升内容质量。围绕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推动数据公开，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逐步公开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与考核监督，健全长效机制。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完善局内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确保跨科室信息的顺利流转与整合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我局共牵头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委员提案26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组织供热企业深入小区开展供热宣传进社区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图文展板、通俗讲解等方式，普及供热安全使用、日常维护等知识，向居民发放《致

全县城区集中供暖用户的一封信》，不仅明确公开了城区集中供热企业的具体供暖覆盖区域，更详细列明了各片区专属供热服务管家的联系电话和供热服务监督电话，让用户在遇到用热问题时能“找得到人、说得上话”，打通供热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